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完善治理机制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持续深化相关举措并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前期实践经验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专注公司经营，持续创新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数字能源服务四大板块。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业务主要提供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多种储能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支架业务、分布式系统业务、集中式电站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数字能源服务主要由新能源运维服务、新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公司深耕光伏行业 20 余载，始终以“用太阳能造福全人类”为己任，聚焦前沿光伏技术，建设行业先进产能，打造高效率、高质量的光伏解决方案，以低碳、绿色、清洁的产品助力全社会在实现“双碳”目标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1、积极应对挑战，蓄力发展动能，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5 年，全球光伏产业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和能源安全需求提升的双重驱动下，下游装机需求保持增长。然而，产业整体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深刻转型期，表现为制造端供需深度调整、政策与行业合力“反内卷”、技术竞争加剧以及贸易环境复杂化的新态势。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显示，2025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315 GW，同比增长 14%。2025 年度，光伏行业仍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处于低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持续影响，上半年光伏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普遍承压；尽管下

半年光伏产品价格行业反内卷工作推进下逐步提升，然而受硅料、银浆等关键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组件业务全年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然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75亿元，同比下降16.61%，归母净利润-70.31亿元。2025年公司组件出货量超67GW。截止2025年12月底，210组件累计出货超236GW，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2025年，光伏行业技术迭代持续加速，N型技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TOPCon高效组件产品成为市场绝对主流技术路线，210大尺寸组件凭借更高的功率输出和更低的度电成本，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光储融合成为行业新趋势，全球光伏项目配套储能比例大幅提升，储能高价值海外市场成为新增长点，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成为企业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公司前瞻性布局的储能业务成为转型升级的新增长引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储能出货量超过8GWh，较去年实现翻倍增长，其中海外出货占比超过60%，欧洲区域项目数量增长超70%。分布式系统业务已正式跨入智慧能源2.0阶段，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及运营商，在电站开发基础上，向电站运维、电力交易（含售电、虚拟电厂、绿证）、综合能源管理等多元化增值服务纵深拓展。目前天合富家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渠道伙伴超过2,000家，以镇为单位在全国构建15,000余家服务网点，实现全渠道立体覆盖。2025年上半年，户用光伏首单权益出表型ABS项目——“太保资产-天合富家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专项计划”于2025年获上交所成功受理并于202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2026年，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增速可能有所放缓，部分市场需求面临不确定性，但在新兴市场拓展以及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的推动下，行业仍存在新的发展空间。新型储能作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撑，2026年预计将在市场、技术、场景等方面呈现多维度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光储领域的领先企业，将继续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等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新兴市场以及新型储能、绿色燃料、绿电智算、零碳园区、太空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成长机遇，进一步实现业务全球化突破，全力扭转经营局面，以显著的财务表现和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2、坚持科技创新，巩固产业协同的科创体系

随着主流新技术路线的快速迭代，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调整的变局，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投入的优势凸显，领先行业实现新技术产业化，聚焦高质量发展，构筑技术护城河。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40.78亿元；新增专利申请1,570件，其中发明专利999件，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突破产业创新，不断巩固提升科创体系，依托行业首批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先后38次创造和刷新在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方面的世界纪录。2025年公司获得多项重点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其中“一种双辐照计推测直射辐照比例的方法”专利获中国专利银奖。公司牵头申报的“高效晶硅及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组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5年公司新增承担多项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同时在钙钛矿电池技术、Topcon电池技术、叠层电池技术等领域取得进展，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026年，正值“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的关键交汇点，公司作为全球光伏与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领域的科技型领军企业，正以一系列战略性举措引领行业深刻变革。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行业专利池建设，以制度创新破解长期困扰行业的同质化“内卷”困局，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在TOPCon、钙钛矿等前沿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在全球市场开展的多元生态共创实践，公司不仅持续巩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更致力于推动全行业从“内卷式竞争”向“价值共创”的战略转型。通过携手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公司正努力构建一个技术共研、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高质量发展新生态，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转型注入可持续的创新动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开放创新、长期艰苦奋斗、全力追求卓越、共担共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1、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水平

2025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产能管理体系，持续迭代升级战略体系；在多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的背景下，进一步夯实了区域市场组织能力；同时加强日常工作流程化和数字化体系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提高运营效率为目标，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优化产能管理体系，提升跨区域、跨业务部门的合作效率，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对新增、修订及重要制度的宣贯、执行与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2、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完善培训机制

2025年，公司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一方面，公司定期收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通过邮件或会议交流等方式适时传达给“关键少数人员”。同时，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重大事项关键节点及时对“关键少数人员”做合规注意事项提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发起的各类培训活动，同时，公司组织专业的中介机构在公司现场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进一步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专项学习，帮助“关键少数人员”提升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关键少数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三、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保障

公司持续建设先进产能，锻造光伏新质生产力。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向先进的电池、组件产能，均已建成投产并结项。202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青海基地 210+N 单晶硅棒成功下线，标志着公司 N 型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完善，进一步降低组件产品的综合成本。公司会持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进展、风险因素、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投资者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在兼顾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回报的原则下，持续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贯彻落实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增强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方针。

1、持续现金分红，坚定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连续每年实施分红，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 17.71 亿元（含回购金额，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下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31.77%。

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1,684,373.12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30,544,738.2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启动第二轮回购计划，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预计回购金额为 10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

元，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327,867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1.8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221,257.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累计为54,191,0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1,275,29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351,462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559,632,15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6年，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深化降本增效、拓展新兴市场等举措，着力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管理层将继续以投资者利益为导向，全力推进战略转型，力争早日实现经营业绩的实质性改善，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电话会议、投资者交流平台、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2025年，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累计披露上网文件223份，其中包含定期报告4份，可持续发展报告1份。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共召开7次股东会、3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多场投资人交流会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记录表；同时使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最新情况，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针对回应，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安排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同时使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来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最新情况，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做出针对回应，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为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设立了多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激励计划的设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而公司对激励计划亦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理层管理及考核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环境及社会责任更多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范围内，继续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